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09 學年度「直笛團」入團須知暨申請確認書(新生)

- 負責單位：本團係「學務處」於 2011 年 8 月創設之音樂性社團。
- 成立宗旨：本團乃為發揮 12 年國教「適性揚才」精神而成立。
- 招收團員：一年一招。(舊生可續留)
- 訓練課程：每週一社團課時間；音樂比賽前週六、日加練，寒訓、暑訓(時間另外公布)。
- 訓練地點：圖書館一樓多媒體教室。
- 活動費用：由參加團員均攤，經家長後援會精算後收費，支付運用。
- 團費說明：直笛團固定於每個學期初(九月及二月)收取團費(約 4,500 元)，寒訓、暑訓團費將視練習日數另外研議。團費主要用於指導教師的鐘點費(1,200 元/時)、租借比賽用方笛(約 15,000 元/支)、餐費及雜支…等。
- 服裝說明：
 - 上台演出或比賽服裝(白襯衫、背心裙入團繳費購買)
男生：白襯衫+冬季後甲制服褲+領結+黑襪+正式黑皮鞋
女生：白襯衫+背心裙+領結+半統黑襪+正式黑皮鞋
平日表演及假日加練服裝：紅色團 T
 - 領結：團費購買。於每次比賽或表演前發放，之後立刻收回保管。
 - 比賽用的半統黑襪
女生：由團費統一購買，為避免因洗滌而造成褪色或起毛球的狀況，請固定在比賽或表演時穿著，平時請儘量不要穿。
男生：由團費統一購買，因穿冬季長褲上台，可自行搭配素面黑襪。
 - 黑皮鞋：自行購買，儘量選擇簡單大方的款式，避免造型太過花俏，裝飾過於繁複的鞋款；男生請不要買休閒鞋或球鞋。
- 樂器：自行購買或向學校借用，倍低音笛(價格昂貴)統一由團費租用。
- 【留團】須配合事項：
 - 繳交相關費用(團服、表演服、外聘指揮鐘點費、音樂成果發表會費用、資料費、雜支)須配合練習時間(市賽，全國賽週六賽前加練、課間公假加練、音樂成果發表會加練)
 - 若有重大事情無法出席者，請附家長證明提前向活動組請假。若周六日加練總次數為 8 次內(含)，請假上限為 1 次、9~16 次則為 2 次(依此類推)；課間公假加練若當日因故未到校或其他公假得准假外，其餘均不得缺席。事假以一學期不超過三次為準(公、喪、病假除外，病假須附就診證明)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凡市賽或全國音樂比賽參賽前，皆有團內資格考，通過資格考者始能出賽。若比賽前臨時不出賽(無正當理由)，而影響全團表現(本團多以大編制來分配聲部，故聲部平衡極重要，若有一人無故不出賽皆影響甚鉅)，依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支。以上事項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 - 能夠配合者請繳交家長同意書(請仔細閱讀以上內容，若不能遵守者勿簽名)。
- 退團及懲處機制：

團員因不遵守校規或因行為偏差妨礙團譽時，本團得主動開除其團籍，並限制再申請入團。
簽具家長同意書但仍不配合本團要求者，學生依校規處分並開除團籍。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- 確定入團：須詳細閱讀入團申請表內容，並簽具家長同意書於報到時 6 月 16 日(二)上午 11:30 前傳真至學務處活動組，始確定入團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「直笛團入團申請 家長確認書 編號：

茲同意子弟 年 班 _____ 申請加入直笛團 並恪遵以上須知。此致
後甲國中。學務處

學生簽章： (完整姓名，家長勿代簽)

家長簽章： (完整姓名)

109 年 6 月 日